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 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		
支用科目	經費核定基準	備註
門票	最高新臺幣(下同)300元，如低於300元則依實際票價。	
報名費	依實際報名費用。	
交通費	<p>一、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：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。</p> <p>二、租賃遊覽車：依往返行程實際費用：</p> <p>(一) 20人以下：每天每輛最高6,000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 21人至40人：每天每輛最高9,000元為限。</p>	
保險費	依實際保險費。	
消耗性器材費	申請補助項目限加油棒、加油彩球、加油布條及加油製作物耗材，每人最高以150元為限，如低於150元則依實際費用。	
雜支	前述費用未列之活動辦理必要費用，每人最高以80元為限，如低於80元則依實際費用。	
住宿費	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	